

长沙市财政局

长财行指〔2022〕36号

关于下达国家司法救助资金的通知

: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国家司法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》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、区（市）国家司法救助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此项资金相应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第 201 类 31 款 05 项“专项业务”、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901 “社会福利和救助”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0306 “救济费”。接此通知后，请尽快将资金拨付至使用单位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国家司法救助资金拨付明细表



15/

附件

国家司法救助资金拨付明细表

单位: 万元

市州	县市区	项目名称	金额(万元)	备注
		合计	14.50	
长沙市	长沙市人民检察院	国家司法救助资金	9	欧梦茹1万元、刘合春1万元、吴晨兮2万元、文和显及文岷昱5万元
	宁乡市	国家司法救助资金	4.5	宁乡市委政法委(罗建章4.5万元)
	芙蓉区	国家司法救助资金	1	芙蓉区委政法委(戴作鹏1万元)



153